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1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50号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杨

委托代理人：杨洪江

被投诉人1：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郑金萍

被投诉人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云升

委托代理人: 冯雨亭

被投诉人 3: 北京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 号 2 幢 1 层 107

法定代表人: 程红丽

委托代理人: 韦明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我局收到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 提交的关于“东华门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小鹁鸽胡同 12 号)(项目编号: TYSJ-20211104-G)”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投诉答复函》。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 1、代理机构负责人因我公司未在封标包封接口骑缝处签字, 不予接受我公司响应文件。2、我公司向代理机构(报名领取标书) 拖延发放文件及电子版, 并且发放电子版为不可编

辑 PDF 格式，种种迹象证明代理机构有排挤其他供应商，明招暗定的行为。

请求：1、立即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采购招标）活动。2、查实歧视排挤其他供应商明招暗定行为。3、并将相关违法责任人列入行业黑名单。4、我公司保留对此次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标书制作，保函开具，造价委托等费用，及其我公司未列明的间接损失。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1.85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1 年 12 月 6 日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北京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 175 万元。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资格审查未通过，做废标处理，未通过原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密封袋的封口处签字。2021 年 12 月 9 日，采购人确定北京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负责人因我公司未在封标包封接口骑缝处签字，不予接受我公司响应文件。

投诉人称：依据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未在包封处签

字并非实质响应问题，代理机构此做法明显排挤其他供应商合法参与项目，招标（谈判）文件并设置多处没有法律依据的限制条款。

投诉人称：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第二段“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代理机构称：投诉事项1所述的投诉人响应文件未在密封处签署，我单位工作人员对投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做出拒收处理，情况属实。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审查程序及做出的处理方式，是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明确要求执行的，并没有排挤、限制供应商的行为和主观故意，程序有理有据，不存在违规行为。投诉人就此给出的法律依据与本投诉事项不相关，响应文件的密封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应属于实质性响应。

代理机构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谈判须知”第16.1项明确要求“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不符合密封及签署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我局认为：

经查，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须知”第16.1项明确要求“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供应商公章。不符合密封及签署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未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属事实，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三条“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拒收其响应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2、我公司向代理机构（报名领取标书）拖延发放文件及电子版，并且发放电子版为不可编辑PDF格式，种种迹象证明代理机构有排挤其他供应商，明招暗定的行为。

代理机构称：经我单位仔细查阅当天的工作记录，确认投诉事项2所述情形，纯属捏造事实！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于2021年12月01日来我单位现场报名登记并领取了该项目纸质版采购文件。我单位工作人员于当天报名结束后统一时段（当天下午17:00-17:30期间）向当天已完成报名登记的全部供应商发出了电子版工程量清单（Excel版，含清单编制说明word版）及电子版图纸（CAD版）。在投诉人参与项目报名当天，我单位工作人员已按照采购程序向其发出了全部采购相关文件，不存在拖延发放或发放电子版为PDF格式等情形。

我局认为：

投诉人就投诉事项2未提供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

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投诉答复函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以上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